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 社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團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 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本社社址設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三條、社團宗旨：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社員資格及除名機制

一、……

二、……

三、……

……

第五條、社員權利

一、……

二、……

……

第六條、社員義務

一、遵守本社章程，維護本社宗旨，並履行社員大會之表決。

二、參加社各項活動。

三、宣揚本社之活動。

四、維護社團財產。

五、如期繳交社費。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社務由幹部會議決議執行之。

第八條、本社設社長一人……於社員大會表決選出。

第九條、由……常設幹部群：副社長、總務長、……

第十條、任期……

……

第四章、 職責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

- 一、選舉或罷免社長。
- 二、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 三、決議各項提案。

.....

第十二條、 各級幹部職權：

一、社長：

- (一)對外代表本社，參與校內各大會議及傳達重要事務。
- (二)對內監督並協調各幹部之工作與社務。
- (三)召開並主持社員大會、幹部會議、籌備會。
- (四)定期開會討論及決定社團費之運用。
- (五)聘請授課老師。

.....

二、副社長：

- (一)協助社長處理本社之社務。
- (二)必要時，代理社長職務。
- (三)社長缺位時，代理其職務至任期屆滿。

.....

三、總務長：

- (一)負責社費之會計、出納、保管。
- (二)社團財產管理，處理財務調度及定時檢查，並於會議中報告社團財務狀況。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必要時得由社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社員提出，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三、重要事項以出席社員二分之一贊成議決。

.....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

- 一、如舉辦活動，需於……前召開幹部籌備會議。
- 二、活動結束後一周內，需召開幹部檢討會議，需完成活動績效表及課外活動實施記錄表。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社經費來源

一、社員繳納之社費。

(一)一學期 000 元。

(二)收取標準可視該學期活動計畫及社員人數，經幹部會議決議後進行調整。

二、活動報名費。

三、申請學校社團專案補助。

四、公關贊助。

五、其他。

第十六條、 社費使用規則：……

第十七條、 社費退費機制：……

第七章、 會議、幹部交接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之修改需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